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1日以直接发放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21年3月16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利民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上海新材料研究公司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推动公司研发业务的深度创新、提高研发成果，更好地引进高端研发人才，公司拟在上海投资设立海利得新材料研究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）。拟成立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,000万元，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出资，占其全部股权的100%。

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；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；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投资设立上海新材料研究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1-011）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17日